



## 經濟部 書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裕文  
電話：(02)2343-3300 分機：7531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wwlee@aoc.gov.tw

1141256.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400749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8月21日金管銀法字第1140272

5554號令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於金融機構發行之可轉債持有人

行使轉換權規定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8月21日金管銀法字第1140272

5556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

# 經濟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邱蕙陵  
電話：(02)89689630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140272555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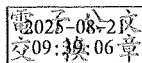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於114年8月21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1402725554號令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於金融機構發行之可轉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規定，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董瑞斌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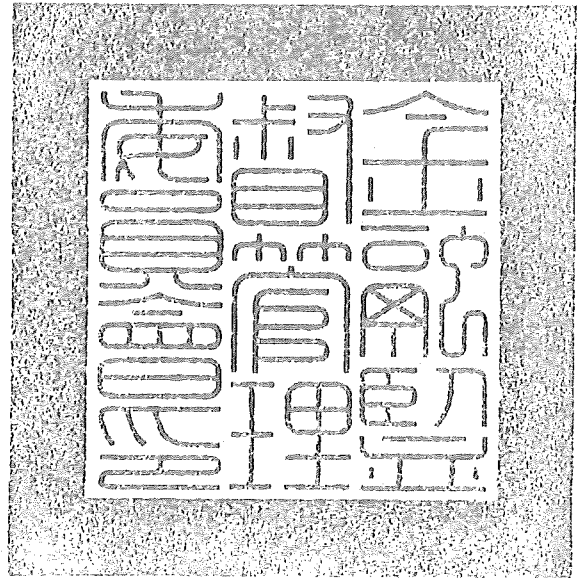
副本：中央銀行、經濟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天牧先生）、本會檢查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銀行局（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1402725554號



- 一、金融控股公司於金融機構發行之可轉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為金融機構股份後，並請求依金融機構與金融控股公司間股份轉換契約之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時，得比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先發行及交付新股予股東（可轉債持有人），再按季辦理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金管銀(一)字第○九五八五○○九九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